

114年（1月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推行人事公開，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 二、促進業務革新，提升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加強擴展兩公約宣導及教育訓練。
- 三、鼓勵研究發展，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落實管制與考核。
- 四、強化受刑人資料調查與個別處遇計畫訂定及複查，落實各項社會資源需求評估及轉介，並加強出監轉銜機制，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
- 五、強化收容人教誨教育功能，革新教化業務，推展彩虹計畫、生命教育深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自殺防治處遇等計畫，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
- 六、拓展作業績效，強化收容人職業訓練及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以提升就業及謀生技能。
- 七、強化身心疾病保健預防及醫療照護，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 八、強化各項安全檢查工作，加強戒護安全，並持續環境改善，以維護收容人生活環境與品質。
- 九、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加強名籍、車輛、財產及檔案之管理，改善收容人伙食。
- 十、落實稽核預算執行進度，提升經費支出效益。
- 十一、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十二、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資通安全。
- 十三、樹立廉政風氣，貫徹執行端正風氣，落實保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矯正業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一、人事費	315,668	
	二、業務費	28,236	
	三、設備及投資	8,987	
	四、獎補助費	150	
	設備及投資	1,940	
	合 計	354,981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第 5-6 頁
	二、一般行政	第 6-8 頁
	三、研考業務	第 8-10 頁
	四、調查分類業務	第 10-22 頁
	五、教化業務	第 22-65 頁
	六、作業業務	第 65-72 頁
	七、衛生及醫療	第 72-80 頁
	八、戒護管理	第 80-88 頁
	九、總務業務	第 88-95 頁
	十、會計業務	第 95-96 頁
	十一、統計業務	第 96-98 頁
	十二、資訊業務	第 98-99 頁
	十三、政風業務	第 99-101 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正業務	一、人事行政	(一) 人事業務	1. 推行公平公開公正的人事任免業務 2. 加強考核獎懲與訓練進修	(1)以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依法令辦理各項人事甄選作業。 (2)每月均於 3 日前，依規定期限辦理行政院人事行總處人力資源系統填報，待遇資料每 10 日前月按時傳送人事行政總處且正確率達百分之百。 (3)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登錄正確詳實。 (4)配合「銓敘部網路作業電子認證安全機制推廣建置實施計畫」，賡續辦理相關業務。 (1)平時考核紀錄表依規定每年 4 及 8 月由單位主管考核並密陳首長核閱。 (2)推動本監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① 落實員工協助方案及員工心理諮商相關措施，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② 藉由多樣化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之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3)配合落實推動行政院訂頒年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政策訓練課程(114 年度項目為環境教育、性別平等、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國際人權公約、消費者保護、多元族群文化、轉型正義、公民參與、AI 知能課程、職場霸凌防治及全民國防教育等)，擬定訓練計畫及辦理各項訓練課程。 (4)配合性別主流化、CEDAW、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施行，並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成立本監性騷擾申訴處理會。 3. 其他事項 年度內不定時辦理各項文康競賽或聯誼活動，使休閒與工作相接合，藉以提升同仁工作品質，激勵工作士氣，屢獲同仁好評，目前賡續辦理中。		
	二、 一 般 行 政	(一) 一 般 行 政	1. 促進業務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1)本年度本監員工預算員額 257 名，所有一般行政事務、薪津、值班、旅遊、監舍及水電維護等，均列入本計畫。 (2)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就一般行政工作不斷檢討改進，對會議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服務躍升 執行計畫	決議事項，並追蹤執行情形，以提高工作效率，促進業務革新。 (3)賡續推行線上簽核及公文電子交換，落實節能減碳及減紙運動，提升行政效率。 (1)持續強化各項服務流程之簡化及透明化，提升服務場所軟、硬體設施與標示。 (2)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為民服務專業性及友善性，積極行銷為民服務，落實推動施政宣導。 (3)實施為民服務滿意度調查，持續受理人民陳情及意見反應，並設簿管制，藉以蒐集輿論趨勢，作為施政參考與提升便民服務。 (4)擴展資訊流通，提供服務資訊及檢索服務，提升線上服務及電子參與效能。 (5)啟發創新求變機制，研擬創新加值服務，並延續既有之服務及改進整合服務平台。 (6)加強為民服務及家屬登記參訪，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至監參訪，以改變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負面之觀感，使家屬了解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研 考	(一) 研 考 業 務	3. 持續辦理 兩公約宣 導及教育 訓練	容人在監生活情形，解除心中對於機關之疑惑(視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 (7)社會勞動隊認養鄰近道路及社區、校園，每月出動社區服務隊員協助道路清掃、路樹修剪、垃圾清運、社區消毒等工作。 (1)持續加強兩公約宣導電子資訊化，建置兩公約宣導網站專區。 (2)配合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宣導兩公約資訊，每半年彙整宣導成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1. 研究發展	本年度無自行研究計畫。		
			2. 管制考核	(1)嚴格執行各項業務管制考核，強化中、低階層工作能力，提升各項業務推展與執行效率。 (2)落實文書處理及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強化線上簽核效率，簡化公文經辦之流程並提升公文處理時效。 ① 每月統計及稽催未辦結案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4. 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5. 為民服務	② 每年辦理公文時效統計分析。 (3) 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修訂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按期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1) 為健全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每年併同工作計畫內容滾動檢討風險評估及風險辨識作業至少 1 次，檢討及評估現有風險項目，以因應該等風險。 (2) 每年至少召開健全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方案會議及實施教育訓練各 1 次。 (3) 每年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各項事務之管控，杜絕違法、舞弊、浪費等情事。 (4)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內部控制自主管理及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 建置單一窗口，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推行電話禮貌運動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規定，加強推動電話禮貌運動，以提高行政效率及電話使用禮節。		
			7. 建置首長信箱、Facebook 粉絲專頁	(1)設置電子首長民意信箱，具體答覆人民詢問事項。 (2)建構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傳本監活動訊息，提升機關形象。		
			8. 辦理正面媒體報導	為強化矯正形象塑造，以澄清外界認知迷思並爭取輿論支持，如有正面案例，適度提供媒體報導，以提升政策宣傳效益。		
			9. 外部視察小組業務協助	(1)依監獄行刑法設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遴聘外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受刑人人權。 (2)依相關規定就視察業務提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調查分類業務	(一)調查分類及社會工作	1. 強化「入監講習」之功能	(1)對新入監受刑人實施入監講習及發放生活手冊，告知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使其明瞭在監應遵守事項、行刑之目的及在監服刑期間相關權利義務。 (2)對新入監受刑人持續下列宣導： 刑期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鼓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項	2. 落實受刑人入監調查，作為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之依據	勵以繳納罰金之方式替代收容；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受刑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外部視察小組制度及「中央台」設置專用意見箱，可受理受刑人就各項監獄管理措施所提出之建議等事項。 (1) 對新入監受刑人落實實施直接調查與函請轄區警(分)局、親屬實施間接調查，並妥善運用心理測驗，依其結果分析受刑人心理狀態及特質，以利調查小組擬定處遇建議。 (2) 新入監及更刑之受刑人均依規定申請查詢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並配合查核身分簿，確認其犯次；並針對認定犯罪屬於毒品、性侵(含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3 項、性騷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刑法第 319 之 2 條第 1 項之罪等)及家暴等特殊身分受刑人基本資料予以輸入獄政系統；性侵受刑人篩選作業並納入風險管理，採取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落實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3)新入監者經詳予調查有關資料後，聽取其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調查小組於新入監後 3 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由教誨師告知，經受刑人閱覽後簽名後，提調查審議會審議。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針對新收受刑人、潛在風險者、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遂者等，運用簡式健康量表、PHQ-9 量表進行施測篩檢，並依施測結果通知相關科室續辦；對於二級預防個案，於列管三個月後配合實施複測。另外，針對潛在風險受刑人亦每年定期進行施測篩檢。		
			4. 建立受刑人影像管理電腦檔案	於受刑人入監時，建立數位相片影像資料檔，上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並落實運用「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防杜冒名頂替或冒用他人身分。另外，每年針對在監受刑人定期照相，與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工前及每半年重新照相，以建立最新影像資料檔及俾利戒護人員等進行人臉辨識。		
			5. 落實辦理「深化受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受刑人資料調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2)對性侵受刑人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前 2 個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並參酌受刑人之犯行、在機關情狀、家庭成長背景、人際互動關係、就學歷程、生理與精神狀態或治療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3)評估及變更之結果，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受刑人。 7. 強化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 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等特殊受刑人入(移)監檔案資料提供及通知	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入監後，依其判決書及入監調查等相關資料，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身心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作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為日後治療、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入監後 1 個月內，將其檔案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刑人為社區列管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家暴與性侵害加害人等，於移監時，亦辦理應通知事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積極辦理受刑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關懷受刑人家屬	為免受刑人因入監執行，其家中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無人照顧，於入監講習時播放宣導錄音帶及發放照顧協助調查表進行調查，並由社工人員或調查員持續利用每月至各場舍宣導或調查，遇有個案提出需求者，即安排晤談，經確認有必要時，通報其子女戶籍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處理，使其安心服刑。另外，遇有弱勢受刑人反映家屬有社會資源需求時，積極提供關懷及協助連結社會資源；其他受刑人請求協助時，亦同。		
			10. 每月辦理毒品犯(施用)、性侵犯註記勾稽作業	每月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6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01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0080 號函等函示規定落實內部控管機制，於辦理程式維護後，列印施用毒品犯(施用)、妨害性自主「性侵犯」勾稽報表，會辦統計室、教化科及戒護科進行核對，俾維資料之正確性。		
			11. 落實受刑人遭受性侵害、性	(1)依「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受刑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法定事件通報機制	於知悉受刑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並納入風險管理，採取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 (2)如屬性侵害事件，由調查科社工人員或調查員，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進行線上通報，並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法務部矯正署瞭解事件處理情形。 (3)社工人員或調查員執行業務知悉或經監獄人員等告知身心障礙受刑人遭受不當對待樣態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第 76 條規定辦理通報；知悉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等情事時，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2. 落實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2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3001830 號函示等規定，協助受刑人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重新鑑定，以保障其權益。遇身心障礙受刑人有購買或更新輔具之補助申請需求，辦理連結社會局相關資源，並安排入監評估（如義肢製作更換等）。		
			13. 強化受刑人就業輔導、促進課程及轉銜服務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685780 號函示辦理受刑人就業轉介，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及統計。 (2)受刑人(含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於期滿前 3 個月、經提報假釋或經許可假釋後，結合出監前輔導提示受刑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並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 (3)辦理出監輔導時，加強宣導更生保護會更生保護專線：0800-7885-9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設有服務專線：0800-777-888、衛生福利部設有福利服務諮詢單一窗口專線：1957 等宣導內容，並以書面方式經受刑人簽名確認備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4. 強化更生保護各項措施及「『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查。 (4)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更生人就業服務項目。另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結合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資源，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 (1)於出監調查或經通知即將期滿出監受刑人無力自行返家時，應先預先通知家屬來監接回，無法接回時，再通知各縣市更生保護會協助或由本監派員護送；無親友接納者，聯繫各縣市更生保護會或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等社區支持系統協助安置。 (2)為使受刑人及社會各界了解成功更生之案例，積極邀請更生人蒞監演講，分享其成功更生經驗（如曾參加自主監外作業成功就業者、接受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戒毒成功者現身說法等）。 (3)為免受刑人入監執行，家中經濟頓失依靠而影響其子女受教權，就讀國小至大學之受刑人子女，未請領政府補助且符合相關規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5. 落實性 侵、家暴 等特殊收 容人出監 通報	定者，於各級學校開學後提出申請，補助金額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項下支付。 (4)於本監網頁建置「社會資源諮詢窗口」，以推廣各項社會資源辦理家庭支持相關方案，強調在監處遇延續監外，並定期更新維護網頁內容。 (1)性侵受刑人如經陳報假釋，協助各地檢署觀護人入監辦理個案執行保護管束評估；於其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奉准假釋、赦免後尚未釋放前，視實際處遇情形，將治療成效報告等文件、資料提供予加害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Static-99 量表為中高危險以上者、亂倫者，於函文主旨註記及敘明預估出監日期。於個案出監前或出監當日上傳獄政系統個案相關處遇資料；屬中高危險性侵犯假釋時，需配合護送至各執行保護管束之地檢署報到；並納入風險管理，採取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另外，如性侵受刑人保外醫治時，則通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知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進行監控。 (2) 家暴受刑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將判決書及相關處遇資料提供予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以利後續追蹤輔導及處遇，併請其協助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協助通知被害人；受刑人有脫逃事實時，亦同。 (3) 受刑人為社區列管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或刑期屆滿前 2 個月）或性侵害加害人，以及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不能自理生活之衰老、重病、身心障礙受刑人，於釋放出監前，亦應依限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通知家屬等來監接回事宜。 (4) 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受刑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作業，除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於獄政系統及身分證封面註記，俾利業務銜接及避免遺漏外；為完善業務銜接，受刑人如有移監，以公文通知接收機關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6. 落實實施「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三期計畫」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114-117 年）	續辦理，並副知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示，持續落實執行各項方案，以提升精神醫療強度、落實出矯正機關通知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並配合高雄地區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每半年至少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1942590 號等函示規定，針對毒品犯，每半年召開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以研商精進復歸轉銜機制。 (3)針對即將出監受刑人於期滿前 3 個月或陳報假釋時，調查如有符合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無住居所及特殊需求（如護送返家、轉介中途之家、療養機構）或多重議題(如毒品施用併健康狀況不作、精神疾病併高齡)、「曾受刑前監護處分宣告」及「有刑後監護處分待執行」等情況者，除評估需求，以及協助取得所需服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教 化	(一) 教 誨 與 教 育	1. 落實輔導 教育以培 植收容人 德性，修 養其精神	務及資源外，必要時並聯繫邀集 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 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召開 「個案轉銜會議」，共同研擬出 監後之處遇計畫或地檢署及社 區支持系統預作銜接準備等，以 協助受刑人能順利復歸社會。 (1)教誨方面： ① 個別輔導及特別輔導：以個別 方式，對於特殊個案，如受 懲、親人亡故、消費過高、疾 病等情況時，施以教化。 ② 類別輔導：依收容人之罪名、 罪質、刑度等予以適當分類 後，進行教化。 ③ 集體輔導：將多數人集中於工 場、崇善堂或適當處所，實施 集體教誨，如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指示，宣導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辦 理金融知識計畫宣導等內容。 ④ 宗教輔導：聘請佛教、基督 教、天主教等各宗教人士入監 輔導，藉宗教力量，淨化收容 人心靈，充實其精神生活。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加強收容人宗教及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	(2)教育方面： ①依收容人入監時調查之性行、學歷等狀況，辦理成人識字班並待各補校招生時依個人條件及意願參與入學考試及格後移至各補習學校就讀。 ②實施教誨志工制度。聘請有德望或學術界熱心人士為本監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本監教化工作；並優先以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 (1)充實文康活動，以調劑收容人身心，增進生活情趣。 ① 邀請演藝團體、音樂、學術界人士蒞監表演或演講。 ② 每月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如球類、環保創作、書法、繪畫等競賽活動，表現優異者，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③ 每季定時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文康活動，增強收容人相關知識。 (2)規劃崇善堂冷氣設備更新及環境美化，以符合藝文團體表演及會議等多元化使用需求。 (3)推動老年收容人文康：目前規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 強 辦 理 懇 親 活 動	多樣文康活動，針對 65 歲上老年收容人鼓勵報名參加，以達調劑身心，強健體魄之效。 (1)每逢三節辦理電話懇親會及面對面懇親會活動，以增進親情、穩定囚情。 (2)電話懇親會：函請中華電信公司蒞監免費架設電話，供全監收容人打電話給親友報平安。 (3)面對面懇親會活動：拍立得活動、枕邊細語及致贈康乃馨等橋段設計增加親子活動： ① 第一級及第二級收容人。 ② 參與視同作業收容人，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 ③ 參加本監枕邊細語活動收容人。 ④ 上述人員須 1 年內無違規紀錄。 ⑤ 有其他情形，經奉鈞長核可後，參加面對面懇親之收容人。		
			4. 落 實 辦 理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為「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時雨-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實施方式」 5. 加強毒品收容人之戒治教育，落實毒品施用收容人處遇計畫七大面向之課程	家庭方案」中之項目，其中包含「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 (1)加強收容人戒毒、戒菸教育之宣導。為發揮教化煙毒犯功能，各教區教誨師每日利用個別、類別、集體等各項教誨，輔導毒品受刑人戒菸、戒毒，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2)依法務部矯正署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設計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 7 大面向之內容為主，期調整毒品施用收容人身心狀況，並強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其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故以教區為單位，由教誨師以每月 2 個主題方式輪流進行宣導，宣導時將運用各種教材，包含公播版影片、相關衛教單張等，以較活潑及生動方式，讓毒品施用收容人能對相關主題有更清楚深刻之體會。		
			6. 充實仁德書香列車優良書籍	持續仁德書香列車輪替供收容人借閱及閱讀。 (1)充實書香列車書籍，有文學、法律、休閒、旅遊、勵志等書籍。 (2)供收容人借閱以增進知識，充實內涵，變化氣質。 (3)每季以教輔小組為單位進行書車輪替，養成收容人良好閱讀習慣。		
			7. 加強收容人藝術訓練	(1)成立收容人花燈工藝組：以傳統編製技藝，營造環保工藝作品呈現，在璀璨燈光及竹編藝術的結合，屢受好評，更使收容人藉由作品之肯定，強化自信與自我價值，並配合法務部傳承傳統工藝於監所之政策，規劃製作花燈參加全國花燈競賽，俾使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定期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	容人精心製作之燈藝作品，廣為國人周知，彰顯矯正機關教化工作成果。 (2)工藝作品配合每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展示會展出。 各場舍每月至少舉行生活工作檢討會一次、每三月舉行全監收容人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一次。 (1)集合全工場收容人召開，並由收容人推派代表擔任主席及記錄，請教區科員、教誨師、作業導師列席。 (2)提出工作及生活上問題及檢討做成記錄後，會相關科室，謀求解決收容人之問題。 (3)擴大生活工作檢討會由各工場推派代表與會，請各科室主管列席，對於收容人之問題，除立即謀求解決及溝通外，會議紀錄並張貼於各場舍公布欄內。		
			9. 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妨	(1)依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實施辦法」，由調查分類科經篩選評估會議決議須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害 風 化 罪 受 刑 人 強 制 身 心 治 療 及 輔 導 教 育 業 務	人。 (2)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宇智心理治療所、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心理健康處遇協會等醫療機構，合作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業務。 (3)聘請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實施性侵害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4)定期或遇案召開治療評估及輔導評估會議。 (5)針對出監前經鑑定、評估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之受刑人，聲請刑後強制治療。 (6)為強化性侵害(含性侵合併家庭暴力)受刑人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之品質，舉辦性侵害及家暴處遇研習會，提升專業處遇人員專業知能，精進治療技巧，以提升治療處遇之成效。 (7)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406000280 函，建立外部督導及內部考評機制，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督導，就特殊個案、治療瓶頸召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督導會議，精進處遇內涵。 (8)由本監編制臨床心理師擔任外聘治療師評核人員，就實際處遇之執行進行考評，督促外聘治療師精進業務，並列為本監翌年續聘之憑據。		
			10. 辦理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1)依據「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或家庭暴力罪收容人實施認知輔導或心理社會治療療程團體課程」。 (2)與宇智心理治療所、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心理健康處遇協會等單位醫療機構合作，聘請心理師、社工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入監進行團體治療或授課。 (3)視個案參與初、進階治療課程之進度，於課程結束時，填寫處遇建議單，討論後續處遇建議。	家暴處遇業務費： 1,080 仟元	
			11. 推動毒品犯處遇計畫	(1)推展「彩虹計畫」：結合社會資源(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展毒癮愛滋收容人之彩虹計畫，從生理、心理及社會三個層面出發，設計符合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需求之全方位全人照顧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團體輔導、宗教輔導、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後續追蹤及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在生理層面，可接納自身之疾病，學會自我健康照護；在心理層面，可提升其戒癮動機、建立自我價值及生命意義；在社會層面，建立其社會支持網絡，並透過習得一技之長，配合就業銜接，協助出監後之家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 (2)推展「向陽計畫」：結合社會資源，由台塑企業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經費贊助，共同推廣「毒品犯收容人輔導處遇向陽計畫」，以整合照顧計畫並符合生活化需求與再造延續性之照顧處遇模式為設計理念，從生理、心理(合併靈性)、及社會三個層面為核心概念，其中特別強化課程整合性與發揮最大效益，	1,484 仟元 台塑企業暨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 2,205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同時兼顧深化已受訓過尚在監內服刑且有 12 歲以下的孩童家庭，增加閱來閱親密-親子共讀團體，來進一步維持家庭正常功能發揮，而形成雙方穩定之支持保護系統，協助收容人有足夠改變與成長後盾；另外運用多元文化教育培養更多生活化興趣，同時轉移其對藥癮渴求非理性信念，能夠深植自我生涯規劃目標，並頓悟自我藥癮循環之癥結點，以提升其拒絕再次使用毒品之信心、降低再犯，並強化其自我效能；以增加多面向、職業訓練課程及深植自我人生目標，以提升毒品施用收容人勞動力素質，協助復歸社會後能自立及穩定就業或順利創業，此外銜接更生保護會、高雄市政府大寮社福中心及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共同辦理促進親職教育與家屬衛教活動，以防範下一代藥物濫用之循環，協助毒品犯收容人戒癮，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成為新造之人。 (3)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		
					毒品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①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406000900 號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遇模式工作指引」辦理。 ②本計畫執行對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第 10 條，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之收容人為主。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設計部分，將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 7 大面向之內容為主，希能調整毒品施用收容人身心狀況，並強化其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升戒毒動機。 ③在計畫推動部分，將採個案管理方式進行，依照毒品施用收容人各種不同需求，設定服務目標，提供相關處遇，並隨時視個案在處遇中之變化及需求調整處遇內容，以提供最佳照顧與服務，期能達修復創傷，協助預防復發	業務費 60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目標。除矯正機關之處遇，亦同時結合勞政、衛政及社政，透過與台灣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機構之合作，形成四方連結，以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提供相關資源與協助，協助毒品施用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 ④為強化施用毒品收容人復歸社會銜接機制，落實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1921780 號「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本監與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作，讓社區個案管理師提早進入監所參與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建立信任關係，出監後無縫接軌更生保護會追蹤系統，提升轉銜效率及成功率。		
			12. 加 強 辦 理 收 容 人 累 進 處 遇、縮 短 刑	(1)累進處遇方面： ① 審查受刑人之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人格、成績及其分類、編級與進級、降級等事項，以供行刑之參考。 ②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0 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期 及 假 釋 審 查、 陳 報 及 撤 銷 假 釋 與 保 護 管 束 業 務	26 日法矯字第 11003020800 號函令規定於辦理「新收」、「更刑」、「移監」、「主動查察」及「陳報假釋」時檢視有無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情形，填寫「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表」會假釋承辦人及教區教誨師認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由教區教誨師藉個別輔導向受刑人轉知法律規定。審查完畢，將「內部檢視表」影印裝訂於身分簿及記分總表，並於身分簿封面及記分總表上註記，提每月列管會議。另為使教誨師對是類案件認定能臻於熟稔，每季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方式為讀書會或研討會、法律見解及特殊案例分享為主。 ③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3820 號函規定，辦理受刑人累進處遇成績分數。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④ 累進處遇審查會以教化科、調查分類科、作業科、衛生科、戒護科之主管人員組成。 ⑤ 累進處遇審查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⑥ 逕編三級處分之廢止程序及改列三級適用之對象，依法務部 108 年 2 月 21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3001120 號函及 110 年 8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00301765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規定，以「生活輔導紀錄」、「獎懲紀錄」替代「性行報告」辦理逕編三級事宜、改列三級對象應以累進處遇第四級期間符合「逕編三級」者為限，另廢止逕編(改列)三級者，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第 4 點)意旨，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再併同前揭陳述意見或書函副本報法務部矯正署。 ⑦ 依法務部 113 年 8 月 7 日法授矯字第 11303011830 號函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為符合司法實務判決意旨，有關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103007480 號函計算公式之【不得假釋刑期】部分，應注意曾定刑類型之計算結果，以有利者為據。 ⑧ 依法務部 113 年 10 月 30 日法矯字第 11301816550 號函，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有關本條例第 49 條之假釋要件認定方式： a. 罪名範圍：依本條例第 2 條 1 款規定，所指詐欺犯罪為(a) 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罪。(b) 犯第 43 條或第 44 條之罪。(c) 犯與前 2 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b. 時點認定：以詐欺犯罪行為時在本條例生效後(即 113 年 8 月 2 日以後)才有適用，除非行為在本條例生效前，而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之時間點，在本條例生效後，例外有本條例適用。其他在本條例生效前之詐欺犯罪行為，不適用本條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第 49 條假釋規定。 (2)縮短刑期方面： ① 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每月可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② 縮短刑期經監務委員會決議後，告知受刑人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3)假釋方面： ①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示規定辦理假釋案件之作業方式。 a. 假釋審查資料之填載方式： (a)應將犯罪動機、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其他有關事項、面談紀錄及相關評估工具數值等資料，詳載假釋報告表（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 (b)經撤銷假釋執行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防治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罪殘餘刑期之受刑人，無需施以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中治療或家暴處遇計畫，其假釋陳報之觀護資料及獄政系統分類編組，改依本刑（含定刑或拘役）之罪名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068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3004260 號函)。 (c)法務部嚴懲酒駕，為維持法秩序及達矯正之效，針對入監執行酒駕案件者，其在監處遇、假釋陳報、出監宣導等，按規定辦理(法務部 111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104501070 號函、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750 號函)。 (d)法務部針對詐欺犯罪之假釋政策，請強化優先提供其職業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並確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別處遇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詐欺犯罪之假釋審查，以落實法務部刑事政策，並將「特定罪名假釋案統計表」併同假釋審查會決議報署（法務部 112 年 3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120005140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2063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19910 號函）。 b. 申請公開假釋審查資料之處理方式： (a)假釋報告表(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予遮蔽)、保護管束名冊及假釋審查會委員姓名等資料，應予公開；其他資料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得限制公開，或遮蔽部分後公開之。 (b)辦理程序由受刑人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由教輔小組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教誨師提供閱覽或抄錄。 (c)申請複製者，依規定電子檔案紙張黑白列印輸出，B4(含)尺寸以下，每頁新台幣(下同)2 元，每次並加收處理費 50 元，倘以直接交付方式提供，則毋須收取處理費。 (d)受刑人不服政府資訊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之決定，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c.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方式： (a)每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給予受刑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並記錄於假釋報告表並掃描上傳獄政系統。 (b)參加面談機制之受刑人以—刑期 15 年以上及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施測機關評估為 D 之受刑人、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陳述意見，如非屬前揭類型，而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亦得實施。。面談審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由假釋審查委員至少 3 人實施，其中外聘委員人數應多於當然委員，並填寫「面談摘要表」。 ② 依法務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法矯字第 11303001880 號函規定辦理「受刑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之作業方式。 有關本量表之實施： a. 依受刑人實際狀況及旨揭操作說明填製量表，填製完畢後由教輔小組簽章確認。 b. 評估結果及相關事項說明均應予受刑人閱覽後簽名或捺印確認；必要時，教輔人員應加說明。 c. 假釋審查應質量併重，本量表評估結果及受刑人其他質性資料，應併同提供審查人員參考。 ③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10 號函規定辦理：假釋審查會當然委員之指派、外聘委員之聘任及受刑人申請假釋審查委員迴避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等。 a. 假釋審查會當然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任期一年)，應於召開假釋審查會前，完成派兼令之發布，並報法務部矯正署。 b. 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之聘任方式： (a)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將外聘委員遴選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b)為避免外聘委員專業背景同質性過高，應確實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聘之，另遴聘時應注意年齡不宜過高。 (c)外聘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c. 受刑人申請假釋審查委員迴避之處理方式： (a)受理申請迴避案件，應以受刑人假釋案有提報該次假釋審查會者為限，並於召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議前先行處理。 (b)辦理程序由教誨師報告案由及受刑人申請原因、事實，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票決後報告決議情形，並書面通知受刑人。 (c)經決議迴避之委員，於票決該受刑人假釋案時，應予迴避，並不計入該假釋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如因而未達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數，則該假釋案件不予審查，於下次假釋審查會召開時再行審查。 ④ 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後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審查假釋。 ⑤ 各教輔小組教誨師加強對經假釋審查會決議「未通過」陳報假釋或經法務部矯正署「不予許可」假釋之受刑人實施教誨輔導，且須逾 4 個月以上(逾 4 月指以監獄陳報假釋案件之當月為計算基礎)，始得提報假釋（晉一級或表現良好獲獎狀、獎金、特別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勵者，不在此限)。 ⑥ 假釋審查會討論事項、決議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確實保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有關假釋審查會決議之結果，於收到法務部矯正署核復公文後，始得通知受刑人(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6610 號函)。 ⑦ 受刑人申請公開假釋資料(含法務部 104 年函頒之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報告表、假釋審查會議記錄及假釋審查委員姓名等)，於遮蔽不得公開部分後提供之(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宣達事項)。 ⑧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3007930 號函規定辦理「研商精進累進處遇考評及假釋陳報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a. 為使教化人員有合理作業時間，機關應盡量於當月月底召開假釋審查會。本監訂於每月 25 日召開假釋審查會，若遇假日或特別事由則順延。 b. 延長陳報事由：因移監、借提他監、戒送醫療機構、保外醫治返監、安置轉銜、刑期變更、違規調查等，致假釋審查會召開前，未能取得假釋審查相關資料，得將假釋案延至翌月再提報，並通知受刑人原因。 (4)撤銷假釋方面： ① 撤銷假釋分為違反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 a.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 b. 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 c. 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後 6 月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 (a)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撤銷假釋：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將前揭陳述意見書函副本，併同撤銷假釋報告表等資料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 (b)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 除需檢附當事人陳述意見書函副本外，並應檢附最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具體意見(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1100 號函)，併同撤銷假釋報告表等資料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d. 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第 74 條之 3 規定者撤銷假釋(收受地檢署函，當事人仍在保護管束期間，若保護管束已期滿者，不適用相對撤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假釋)。 ② 撤銷假釋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採無紙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陳報撤銷假釋，已無庸副知保護司(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7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1177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3011720 號函)。 ③ 撤銷假釋公文期限屆滿前之一上班日，尚未收到本署核復公文者，應以電話洽詢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提升雙向追蹤查核功能，期杜絕漏失(法務部 98 年 6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8090179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宣達事項)。 ④ 依法務部函規定對於新收、他監移入、更刑及身分轉換之受刑人，檢視是否有應撤假而未撤或已逾撤銷假釋期限者。 (5)保護管束方面： ① 每月對於法務部矯正署核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假釋之受刑人，辦理假釋出監作業；依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2 項前段，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② 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保護管束規定，監獄應於釋放當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第 3 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第 2 項)。 ③ 法務部修正性侵害案假釋審查前之評估作業： a. 觀護評估作業先行：由矯正署先函(傳)性侵害假釋案之觀護資料予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辦理評估，再參酌回函之「出監環境情狀評估回復表」意見審查假釋。 b. 許可假釋案之聯繫作業： 由矯正署核復公文將併附受刑人之出監環境情狀評估回復表，矯正機關收到評估表後，主動與執行保護管束地檢署評估單位聯繫釋放相關事宜(法務部 112 年 2 月 21 日法保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字第 1120550282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1730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06460 號函)。 (6)重核假釋方面 ①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函辦理陳報受刑人維持、廢止假釋案：廢止假釋之注意事項： a. 經核准廢止假釋處分，須經法務部矯正署完成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程序，並通知送達生效日期後，原假釋監獄始得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執行更定後之刑期。 b. 經廢止假釋後入監執行者，於再次陳報假釋時，應將執行指揮書備註欄所載前已執行之保護管束期間或日數，註記於保護管束名冊之「另案、保安處分及其他執行事項」欄位，並於假釋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時，通知嗣後保護管束檢察署辦理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②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000 號函規：有關重新審核假釋之實務作業方式，針對已入監執行另案之受刑人，於維持假釋後仍無法出監執行保護管束，不合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規定，不予辦理維持假釋。 ③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30 號函規定：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經移入違規舍之懲罰確定後，檢具懲罰處分生效之文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 ④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文(第 4 點)意旨，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3. 加強收容人刑事法治教育及其他法令等知識	1 項(刑期變更)及第 4 項(重大違背紀律)規定，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前，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除將陳述意見內容向假釋審會報告外，應併同前揭陳述意見或書函副本報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 110.2.24 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 ⑤ 假釋陳報秉持無紙化環境發展，各教區之假釋陳報採掃描方式將受刑人之假釋資料建檔，以符合節能減碳世界潮流。 (1)刑事法治教育： 洽請高雄地檢署與更生保護會協助派員, 定期來監到各場舍宣導民刑法、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等各種法律知識, 以增進收容人知法、守法觀念並維護其自身權益。另由各教輔小組利用集會時機宣導。 (2)其他法令： 針對日常生活法律知識, 由各教區安排有消費者保護(含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原住民等運用合適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之消費議題)、環境保護、更生保護、毒品、易科罰金、性侵害、性別平等、家庭暴力等相關法令輪流授課、宣導。		
			14. 辦理收容人出監前認輔工作	為落實矯正與保護業務之銜接以提升犯罪矯治功能防止再犯，延聘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志工及社會熱心人士為教誨志工，定期來監辦理認輔訪談工作。		
			15. 繼續辦理收容人讀書業務	為提倡及鼓勵收容人讀書並養成讀書風氣，以促其變化氣質，悛悔向上，洽請福智文教基金會志工擔任講師，辦理佛學廣論讀書會，課程每二周一次，以佛學研討方式進行，鼓勵對佛學有興趣的同學參加。		
			16. 辦理收容人報讀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	(1)與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空中大學教育，並由收容人選課後，由該校聘任教師來監擔任面授及考試等事宜。 (2)本監仁德專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針對受刑人、少年受刑人、更生人等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 空 中 大 學 與 識 字 班 教 育	作開設「柔性司法專班」，辦理 專屬相關教育課程，並由該校聘 請專任教師教授課程。 (3)與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小學 退休教師魏恆杰(現為本監教誨 志工)合辦「成人識字班」，定 期來監擔任授課事宜。		
			17. 推 展 「 生 命 教 育 深 耕 計 畫」	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法務部生命教 育深耕計畫」，依 3 大目標、四個 向度、六種取向之目標，設計符合 本監特色之處遇模式，結合醫療單 位、學術教育單位、技訓專業與宗 教民間團體的專業知能，進行醫療 衛教、自我健康管理、才藝創作、 團體輔導、宗教輔導、職業訓練、 就業輔導、家屬衛教、後續追蹤及 出監後社會資源連結…等，協助收 容人接納自身之錯誤，提昇積極配 合處遇的意願，安排技訓課程養成 謀生技能，並配合就業輔導、家屬 衛教及後續追蹤，協助出監後之家 庭適應、生活安頓及就業，協助其 重啟更生的一頁。		
			18. 酒 駕 收 容 人 處	(1)針對觸犯刑法第 185 之 3 條不 能安全駕駛罪之收容人，依法 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遇	矯署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函檢送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以公共衛生「三級預防」之概念，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針對酒駕收容人入監實行篩選評估、在監實施三級預防處遇課程及出監提供適當方式關懷，提升酒駕收容人處遇之系統化、實證化發展，有效實施系統化之矯治處遇，建立其正確認知、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促進行為改變，精進酒駕收容人之處遇。 (2)針對酒駕收容人辦理認知輔導團體，授課內容包含交通法令教育、酒癮的相關醫療衛教、與生命教育等，讓其瞭解酒癮酒精依賴的危害、增加改變動機，導正錯誤認知，降低再犯可能性。 (3)開設再犯預防之團體治療課程，提升酒駕收容人戒酒動機，例如：自我效能成長團體，運用藝術治療、沙遊治療等多元形式，協助酒癮高風險者其脫離酒精之依賴，降低酒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9. 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癮之發生。 (4)針對全監收容人辦理酒駕防治之專題演講，提升收容人對於不安全駕駛之相關法律、酒精危害、酒駕危險性及安全駕駛等相關認知觀念，以避免喝酒成癮現象發生，達到預防目標。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之函示說明，為強化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及身心健康，適時提供關懷及照顧，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規劃設計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輔導計畫，期於收容人服刑階段，即時瞭解收容人在監適應狀況，有效且持續給予關懷、輔導，協助建立正確認知及健康良好生活，期許能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 (2)選用「簡式健康量表」作為初篩工具，並以「病人健康量表（PHQ-9）」作為複篩工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初篩「簡式健康量表」(BSRS-5)分數達 10 分以上者即進行「PHQ-9(病人健康問卷)」複篩，經「PHQ-9 病人健康問卷」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並派由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初談評估。 （新收容人初篩與全監潛在風險收容人年度普篩由調查分類科主辦，量表分數異常者會辦教化科進行後續評估與輔導。） (4)三級預防收容人經教誨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追蹤輔導 1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並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小組會議審議風險有顯著降低者，予轉至二級預防。二級預防收容人經教誨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追蹤導 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並於每月自殺防治評估小組會議審議風險降低者，允予降至初級預防結案。（本項目由教化科主辦，列管或解除名單會辦調查分類科進行個別化處遇計畫之變更。）		
			20. 收容	為防止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 遭 受 性 侵害、 性 騷 擾、性 霸 凌 防 治 及 處 理 機 制 21. 精 神 疾 病 收 容 人 輔 導 計 畫	性霸凌等，教區教誨師於場舍定期 做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藉由性侵害 收容人輔導教育時為必要之法治教 育、性侵害再犯預防等課程內容實 施，以灌輸收容人正確性觀念，防 範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 霸凌。如收容人遭受上述相關事件 時，由調查分類科及戒護科完成相 關性侵害案件通報後，教區教誨師 予以心理輔導，再安排教化科心理 師予以後續之訪談及評估，必要時 轉介衛生科安排精神科診療。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6000520 號函示有關精神疾病收容人醫 療照護流程、110 年 4 月 7 日 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 函頒之「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 人處遇計畫」及本監精神疾病收 容人輔導計畫辦理。 (2)針對本監領有第一類神經系統 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障礙之 身心障礙手冊者以及未領有第 一類身心障礙手冊，經精神專科 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並評估有 需要接受心理輔導者，視個案病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情、自傷或自殺風險、暴力風險等建立分級制度，並與調查分類科、戒護科及衛生科建立橫向聯繫，提供適宜之輔導、醫療及管理照護。 (3)有「自殺風險」時，啟動自殺防治處遇列管程序，並依據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有家庭問題而影響在監適應時，轉介社工師（員）安排家庭評估，必要進行家訪。 (4)即將出監者，由該個案之專輔人員進行需求評估，如有無法自行返家、經濟困難、職業訓練或就業需求等，轉介調查分類科進行後續轉銜。		
			22.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推 動 「 修 復 式 司 法 」 實 施 計 畫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6720 號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及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規定，為使收容人於矯正機關監禁、沉澱、蛻變、復歸階段，依其意願修復自我生命，針對過去、現在及未來生命中情感或紛爭事件之處理，修正認知、承擔責任、修補關係、復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歸社會及減少再犯可能性。 (2)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①辦理同仁教育宣導，每年至少 1 次。 ②納入志工教育訓練。 ③得推薦適合之教誨志工，參與本署或法務部辦理之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培養成為機關內修復促進者。 ④得洽機關(構)、法人、團體、地檢署等促進者入機關授課。 (3)收容人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 ①初階宣導：由機關教誨師(輔導員)、專責小組成員、心理師、社工師、促進者或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機關(構)、法人、團體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並得視需要編製宣導素材，至各場舍宣導修復式司法之司涵及申請程序等，每半年至少辦理教育宣導 1 次。 ②藝文、教育課程：運用各項藝文（如作文、書法、繪畫、音樂比賽及各類藝文創作）、動植物元素、生命教育理念、家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庭支持方案辦理修復課程、比賽，協助收容人瞭解修復之真諦。 ③進階課程：由機關專責小組成員、心理師、社工師或邀請地檢署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機關（構）、法人、團體、修復促進者等相關專家學者，以封閉性小團體為原則，規劃設計團體系列課程。 (4)「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原則 ①適用之類型：執行中之案件、機關內部收容人違規事件-著重於處理過程中雙方對話、同理、修復情感及賦歸，以減少司法成本、停止紛爭、預防衝突及傷害的擴大，修復彼此的關係，並反思行為帶來的後果。 ②轉介辦理方式：委託修復機關（構）、法人、團體辦理，由機關內促進者自行辦理。 ③轉介原則：以案件確定前為優先，提高修復可能性；案件確定後則以協助對話、療癒及復歸為主，協調賠償等次之。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為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家庭暴力案件及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被害人發動之申請案件應優先辦理。未成年之被害人或收容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並應尊重少年收容人對於家屬參與之意願考量。慎選案件進行精緻之修復，依罪名、犯罪結果及收容人特性，排定適合參與評估之優先順序，以微罪案件、初犯為優先排定。須確定收容人可取得被害人相關資料。 (5)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流程 ①修復方案專責小組成員：專責小組應設個案管理師(未獲員額前則指派適合者擔任，下稱個管師)、教誨師(輔導員)及督導，督導人員由機關首長指定秘書層級以上擔任。 ②案件申請：由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當事人主動申請、課程講師、教輔人員告知收容人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出申請，他機關(構)轉介執行中案件。 ③評估：機關受理申請後，專責小組教誨師依轉介原則進行第一階段評估、第二階段評估（促進者評估開案與否）。 ④開案之協助工作：提供和善、安全及不受干擾的對話環境；協助促進者開案工作及觀察收容人生活狀況，提醒促進者應公平對待雙方當事人，於對話過程中應遵守中立原則，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 ⑤對話前準備：修復促進者事先需分別與雙方直接、電子通訊或視訊見面，瞭解雙方情形、感受及需要，並建構當事人間信賴與和睦的基礎。 ⑥對話：原則以面對面之對話方式為主，得視實際狀況採視訊方式進行，並以 2 次為限，有增加之必要需經申請同意。 ⑦協議：協議必須出於雙方自願，內容應明確、可達成且合法；應確保當事人均了解協議內容；包括完成協議所需的要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例如：時間、期限等)；協議得視內容及雙方當事人需要送交公證。 ⑧後續追蹤及轉介：促進者應評估雙方當事人於對話後之需求，並告知專責小組教誨師；機關於促進者告知當事人之追蹤需求後，如認必要，且被害人尚有心理諮商、醫療、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於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提供必要協助。 ⑨結案：機關應就修復程序訂立結案期限，期間以 3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後，得再延長 3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達成協議者，視當事人需要進行其他諮商或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修復；經促進者或當事人決定中止程序或完全結束之案件，應將結果告知雙方當事人，並回報機關專責小組決定後續處置或完成結案。 ⑩結果/協議之監督：機關監督收容人對協議之履行情形，若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3. 志 工 管 理、運用 及 組 訓 計畫	有違協議者應即時回報專責小組，進行後續處置。 (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三點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① 每年度與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聯合辦理志工組訓活動；並視情況另以實體或書面方式辦理本監志工組訓 1 次以上。 ② 推薦教誨志工參加法務部矯正署南區矯正機關辦理之志工組訓。 (2)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二點遴聘教誨志工：遴選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之社會志工，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備後延聘為教誨志工。 (3)登錄志工教化輔導時數：每月於獄政系統（CJALB802F 服務績效紀錄）登錄各教誨志工之輔導時數，以能適時安排相關教化活動。 (4)每季安排宣導入監輔導應遵守事項及相關規定，以使教誨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作 業	(一) 作 業 業 務	1. 擴 充 職 業 訓 練 量 能，與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中 華 民 國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教 育	工瞭解矯正機關之法令規定。 (5)編製教誨志工服務考核項目表，每月就教誨志工服務予以評分考核，並做為延聘或解聘之依據。 (6)實施收容人團體或個別輔導： ①安排輔導在監、有個別宗教需求或即將出監之收容人，以強化矯正教化、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之銜接。 ②依收容人書面申請及視個案需要予函件認輔，加強個案之輔導。 ③依據收容人之宗教信仰，洽請宗教團體志工開設宗教團體課程，以宗教為切入點，以不同面向觀點輔導收容人。 (1)證照檢定類： ① 開辦「電腦軟體應用」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25 人參訓。 ② 開辦「喪禮服務」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18 人參訓。 ③ 開辦「園藝」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 (2)實用謀生類： ① 開辦「家具木工」職業訓練班	作業基金 核定經常 門預算計 3,470 仟 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協會等單位合作，開辦證照檢定類、實用謀生類、藝術人文類及職前訓練類等多元職業訓練班，強化收容人職業訓練。	1 期共 10 人參訓。。 ② 開辦「縫紉」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25 人參訓。 ③ 開辦「烘焙食品」職業訓練班 2 期共 20 人參訓。 ④ 開辦「中餐烹調」職業訓練班 2 期共 20 人參訓。 ⑤ 開辦「洗滌」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 ⑥ 開辦「堆高機」職業訓練班 3 期共 60 人參訓。 ⑦ 開辦「手沖咖啡」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15 人參訓。 (3)藝術人文類： ①開辦「美濃紙傘」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20 人參訓。 ②開辦「手工皂」職業訓練班 1 期共 10 人參訓。 (4)職前訓練類： 與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合作開辦「職前訓練班」1 期共 100 人參訓，教育收容人了解社會脈動趨勢、增進謀職技巧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豐富 矯正機關 自營產品 暨提升內 部供銷成 效」之執 行成效	及作業危害預防等知識，進而強化收容人建立自信、恢復信心。 (1)賡續執行自營作業內部供銷網絡，由本監採購單位及合作社執行內部採購時，應以供貨機關為採購對象，以確實提升內部採購績效。 (2)拓展現有自營作業產品內部供銷網絡與規模，並依全國性、地區性自營作業產品供應鏈表，依需求適時向本監或其他矯正機關採購。 (3)持續開發、量產具內部大量需求之特定產品，並以創造營收正成長目標。 (4)建置供應內部大量需求之特定產品分區或全區供銷網絡，除持續擴充自營作業產能外，並積極規劃自營工場之場地空間整併，目標以充分供應分區內各矯正機關之需求為最大目標。 (5)按月陳報「自營作業產品內部及外部行銷成果一覽表」及「各矯正機關採購自營作業產品成果一覽表（季報）」，控管相關成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繼續拓展營運自營作業項目，研發開創有價值性、拓展性之作業產品，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多元化推展行銷自營產品 4. 引進具技術性、高報酬之廠商，提升委託加工作業績效	效。 (1)落實技能（藝）訓練結合自營作業項目之營運，實質提升自營作業品質及產能效率。 (2)積極拓展縫紉招標業務，對外結合社會資源多元廣告行銷產品，營造自營作業效益。 (3)持續研發合宜矯正機關收容人生活所需常用食品，開創有價值性、拓展性之作業商品。 (4)持續精進並強化製作流程，以嚴格品管優化食品科暢銷商品如鳳梨酥、貝果及起士酥等產品品質。木工科創新推出檜木鋼筆、木匾雕刻等賡續推廣品牌行銷，提升作業績效及機關形象。 (1)配合收容人新收入監調查實施專長篩選，提升作業技術。 (2)逐漸汰換報酬低、技術性低之委託加工廠商，引進具技術性、高報酬之廠商，提升委託加工作業績效。 (3)妥適調整委託加工品項價格，爭取收容人合理之工資報酬。 (4)強化品管觀念，積極提升作業品質，進而提高工資報酬，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賡續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成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全面提升。 (1)配合推動受刑人監外作業制度，遴選適格之受刑人，執行「監外作業政策」。 (2)設立自主監外作業專區，對於監內審核通過報署核定前之受刑人，除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協助教化及落實於儲備單位考核、觀察受刑人作業情狀是否適合外出作業。 (3)加強輔導機制，對於即將外出作業前實施職前講習，整合機關教化、作業、廠商代表、家屬與輔導志工等人員參與，作成紀錄並建立輔導聯繫窗口，以利受刑人尋求協助。 (4)透過自主監外作業職前講習，建構訓練端與廠商端之人力需求，並以滾動式檢討修正及改善作法，讓人力供給與需求更緊密連結，發揮合作效益。 (5)114 年度自主監外作業獎勵出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 辦理作業評價會議，適時調整作業產品單價，提升收容人勞作金所得及作業基金效益	工人數為 8 人(每月)，將據以達成目標。 (1)自營作業 ① 自營作業產品每年至少應評價 1 次，如有原物料價格波動過大或其他特殊原因時，亦應再行重新評價，以確實檢討及調整各項產品之合理售價。 ② 訂定自營作業產品價格時，一般產品銷貨毛利率(實際售價扣除材料、製造及人工費用)應達 20%以上。 ③ 召開評價會議評價會議，由作業科承辦人簽請首長同意後，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召集主持，委員由作業、戒護、會計、政風等單位主管擔任評價委員。 ④ 為確保機關作業績效及收容人勞作金權益，自營作業產品應參考市面同級產品售價，考量產品製作工法繁簡等成本，並預估產品行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值服務費用(如宅配運費、貨款代收代付、信用卡交易等服務)，據以訂定產品售價。 (2)委託加工 ① 依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主動函洽勞動、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構)、團體，並尋求其協助或合作，以利委託加工多元發展。 ② 新進廠商產品試作完成後或原有契約期滿前，由作業科承辦人簽請首長同意召開評價會議。 ③ 評價會議由機關副首長或秘書召集主持，委員由作業、戒護、會計、政風等單位主管擔任，並酌情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評價項次如下：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i. 確定產品加工單價。 ii. 作業人數、工作時間、基本工資。 iii. 基本報酬計算及電費分攤。 iv. 每月加工報酬結算給付期限及方式。 v. 加工保證金(原則應足夠支付至未清償期限累積應付報酬)。 vi. 加工起迄期限。 vii. 加工契約簽訂。 ④ 議價完成後提監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製作委託加工契約書並備齊相關資料依規定報署。		
	五、衛生	(一) 衛生及醫療	1. 持續實施新收收容人健康檢查及全監收容人定期健康評估、成人	(1)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應由醫師進行，每週辦理 2 診次，聘請醫師進行診查，發現罹患疾病者即給予妥適之治療，並做列管清冊加強控管，期望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給予完善醫療照顧。	38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預防保健、四癌篩檢、公費疫苗接種及醫療診治工作 2. 收容人胸部 X 光檢查工作 3. 新收收容人性病篩檢 (HIV、梅毒) 工作 4.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	(2)定期辦理全監收容人之健康評估並登錄於獄政醫療子系統。 (3)本年預計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工作、四癌篩檢、公費疫苗(流感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符合上開條件者發放意願調查表，聯絡合作醫院入監辦理，異常個案安排於監內健保門診診治並依醫囑安排後續之醫療照護工作。 (4)按月審視各科平均之門診就醫人次，執行異常管理或與健保承作院所討論臨時加診之必要性。 持續落實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之胸部 X 光檢查，達早期發現早期診斷，避免造成群聚感染。 新收收容人實施性病檢驗(HIV、梅毒)藉由早期發現給予完善醫療照顧。 為增進具 EMT1 管教同仁之醫護常識及健全身心健康，委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蒞監進行內外傷急救處理、一般醫護與藥物等衛生教育知能複訓課程。	240 仟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5. 持續開辦戒菸門診、成立戒菸班及施行衛教工作	(1)戒菸衛教宣導影片撥放:本戒毒先戒菸的理念，期望能從旁協助並提供諮詢輔導，陪伴收容人渡過戒菸過程中帶來之不適，課程設計則針對幫助戒菸者去面對生理、心理依賴及同儕間誘惑，結合專業資源，運用團體討論、行為修正、個別輔導及藥物(如：尼古丁貼片)輔助下，讓想戒菸收容人經過專業指導和與正確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並教導為何要戒菸，戒菸好處及方法。 (2)開辦戒菸門診：透過專業醫師，提供適切諮詢及積極戒菸治療，以提高戒菸成功率。 (3)成立戒菸班：配合衛生政策推動菸害防治工作，以同儕力量互相勉勵及分享戒菸技巧，達到戒菸效果。		
			6. 辦理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及皮膚病防治等工作	(1)辦理各項衛教宣導活動:衛教主題涵蓋提升心理健康及預防自殺、認識 HIV、精神病、認識疥瘡、用藥安全、感染管制相關等議題，委請大寮區衛生所、世界快樂聯盟、國軍高雄總醫院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7. 戒護外醫 住院之貧 困收容人 公費看護 補助工作	師、健保藥局蒞監及本監心理師 進行多元化之公益宣導講座課 程。 (2)提供血壓機及記錄表等供收容 人使用，由收容人自行測量與記 錄，並提供相關衛教課程，提高 收容人健康管理知能。 (3)推動藥物自主管理，透過用藥安 全衛教宣導、加強稽核等機制， 推動藥物自主管理工作，逐步向 健康監獄邁進。 (4)以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策略推動 皮膚病防治等相關工作，聘請公 醫醫師到各場舍實施皮膚檢查， 遇案轉介健保門診皮膚病接受 診治。 為使戒護外醫住院之貧困收容人獲 得更加完善之照料，經國軍高雄總 醫院護理師評估有需求者，以公費 聘請看護，不因貧困而影響照護品 質。		
			8. 感染管制 實施作業	(1)依據衛福部制定之「人口密集機 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制定本監 感染管制計畫及成立委員會。 (2)依據「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 作業注意事項」，確實執行疫情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公醫、藥師指示藥品、防疫物資及衛材採購	監視及相關通報。 (3)依據公共衛生之三段五級之疾病預防策略辦理傳染性疾病防治、衛教與疫苗接種。 (4)依據「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更新 1 次。 (1)為收容人外傷及傷口更換等處置，需購買相關耗材(紗布、棉棒、紙膠、優碘藥水)等。 (2)為辦理各項防疫工作，儲備外科口罩、酒精、洗手乳、乳膠手套、隔離衣、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 (3)採購嗎啡安非他命 2 合 1 試片，執行收容人尿液毒品檢測。 (4)採購愷他命搖頭丸 2 合 1 試片，執行監外自主作業收容人回家返監之尿液毒品檢測。	290 仟元	
			10. 辦理疾病診療與就醫	(1)依收容人病情，安排各科醫師看診，為確保就醫品質，每月審視各科別就診人次，如候診人次過多，則函請就醫院所以加診因應。 (2)收容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1. 辦理戒護 外醫及住 院	檢驗(查),確實安排完成相關醫療處置之流程。 (3)規劃護理人員重點交班單協助日夜勤主管照護病舍收容人及提供醫師瞭解收容人症狀及病情變化。 (4)專人每日檢視健保承作醫院就醫紀錄轉入情形,俾利衛生科人員掌握收容人病況與用藥資料,另製作紙本就醫紀錄留存。 (5)針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加強管理與照護,由專人列管個案。遇特殊個案經由心理師或教誨師訪談有需求者,轉介安排醫療,以提升危機意識、即時排除危險因子。 (6)是類收容人出監前 1 個月,檢具出監轉介通知書函文轉銜衛生主管機關。 (1)依據醫師建議,依規定程序辦理戒護外醫。 (2)收容人戒護就醫或住院填寫轉診單,就醫後請醫院詳載收容人診斷及治療建議,以備查考。 (3)設立衛生科與戒護科日夜勤人員交接事項,對收容人病情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2. 病舍收容人照護	重或不穩定者有持續性之照護及即時掌握與隨時記錄，以便衛生科迅速掌握病情。 對於老弱、疾病等因素經由醫師收至於病舍療養之收容人，由護理師每日巡房、公醫醫師每周巡房 2 次，以了解關心收容人病況。		
			13. 辦理保外醫治與移病監收治	(1)受刑人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辦理戒護外醫或申請病監收治。 (2)承上，若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 (3)對於保外醫治期間之收容人患病未癒，函請保外醫治收容人居住或就醫處所矯正機關代為察看。 (4)派相關人員定期察看及至就診醫院瞭解病情，惟陳報展延當月派醫事人員查看，俾據以辦理報署展延保外醫治。 (5)派員複查保外醫治情事，以防止廉政風險事件產生。		
			14. 辦理收容人尿液毒品(安非他命/嗎啡)檢驗	(1)收容人實施尿液檢驗分為在監檢驗、不定期檢驗及懷疑檢驗，檢驗時機如下： ① 在監檢驗： i. 出庭返監者，翌日採尿檢驗。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工作	ii. 毒品犯新收收容人入監二週後採尿檢驗。 iii. 監外作業收容人，固定每週全數採尿送驗。 iv. 與眷同住收容人翌日採尿檢驗。 ② 不定期檢驗：基於安全管理需要，戒護科每日隨機抽樣受驗收容人名單，採尿檢驗。 ③ 懷疑檢驗：遇案實施尿液檢驗。 (2)尿液檢體之採集及檢驗 ① 對於應受檢對象由戒護人員眼同採尿，由衛生科人員以毒品檢驗卡匣進行嗎啡及安非他命類定性檢驗，初步檢驗戒護科同仁、衛生科人員共同監督下及受檢收容人三方一起觀測檢驗過程及結果。 ② 如卡匣呈現有異常(陽性)反應時，立即通知戒護科並會同政風室，將立即進行第二次採尿，採集之尿液液量至少須達 70 毫升，由受檢者分裝 10 毫升供檢驗用，餘檢體裝為兩瓶，每瓶尿液量須達 30 毫升，檢體送交經法務部認證之毒品檢驗實驗室進行定量確認檢驗。 (3)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7 條及法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5. 積極辦理醫療費用扣繳、醫療欠費催繳、補助等措施，與合作院所維持和諧合作關係	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號函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檢事宜。 (1)積極扣款:監內門診醫療費用之扣繳,看診次一工作日由金錢保管業務承辦人員轉入 txt. 檔案扣繳醫療費用;戒護外醫門(急)診、住院之醫療費用扣繳,返監後製作扣繳清冊送交金錢保管人員扣繳。 (2)列管欠費收容人: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不足扣繳者,製作欠費清冊並列管,遇有收入再製作扣繳清冊扣繳,借提返還收容人,函請移入機關代為扣繳。 (3)尋求外部資源補助經濟弱勢收容人欠費:利用合作醫院掛號費回饋金、健保藥局回饋金、社福基金、彩虹計畫補助經濟弱勢收容人之欠費。 (4)上述資源仍未足者,依署頒函示辦理催繳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利用作業基金補助經濟弱勢收容人醫療欠費。		
六、戒	(一)戒	1. 持續強化安全門禁	持續全面檢視機關各場舍、圍籬、刺絲網等硬體設施與告警設施之設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	護 業 務	防逃設施及手機訊號偵測和阻斷。 2. 續辦禮園屋頂防漏工程 3. 續辦更新工場地板及牆面美化。 4. 規劃辦理夜勤備勤室環境改善工程。 5. 規劃辦理合作社進出貨通道柏油道路重新鋪設。 6. 規劃辦理收容人沐浴用熱水	置及手機訊號偵測和阻斷情形，補強缺漏部分，以強化阻絕性，提升整體戒護安全。 禮園為收容人主要舍房區域，主體建築老化易漏水，透過強化屋頂防漏工程，以提升收容人整體居住生活品質。 持續辦理工場之美化與更新工作。 由營繕組進行施工評估，將兩股夜勤備勤室環境進行改善，規劃設計個人空間配置、增設空調設施及沐浴空間，以增進夜勤同仁良好休息環境。 現道路已多年未整修，有通行安全上問題，研擬洽商進行通道施工評估，以改善人員、貨物進出時的安全。 為因應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雜居於各場舍，避免熱水供應不均及有效管理燃料用度，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設置。 7. 加強收容人藥品管理。 8. 對有自殘紀錄之高風險收容人列冊管理 9. 落實門禁管控	關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非開封日熱水供應之措施，將持續規劃辦理。 持續配合衛生科訂定之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及藥物自主管理措施，持續落實藥物自主管理者藥物存放及服用情形之抽查，以強化檢查工作及用藥安全。 (1)對於曾有自殘紀錄收容人列冊每月更新，提會供相關科室加強控管會辦，除提高值勤人員警覺心外，透過定期安檢此類收容人之舍房，避免收容人囤積橡皮筋、作業材料或藥品等可供自戕之物品，並作為自殺防治參考檢核指標。 (2)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保持通報與諮商、輔導之高效性。 (3)每季辦理「防治收容人自殺事件戒護勤務辦理情形檢核表」，自行檢核、改善，並陳核。 (1)落實門禁管制要點，各處門鎖應由值勤人員親自開啟，無開啟必要時，應保持緊閉；值勤處所遇有事端，應先行關閉鐵門，確認門禁已受控制，再前往處置，並應嚴令收容人縱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 強化管理 人員專業	事端亦不可未經值勤人員授意出入工場鐵門，違者須依規定懲處。 (2)要求各教區、工場需律定可協助進出貨及理料收容人名單送核備後，供代理或交代主管辦理，並規定工場進出貨料時工場主管需立於戒護視線內眼同戒護，並儘量縮短收容人在工場以外之作業時間。 (3)使用共用作業材料區之場舍，應協調律定各別出、入理料時間，避免作業材料區同時有不同工場收容人出現。 (4)場舍主管安排出入理料之收容人應以核定之視同作業收容人為主，除有物料沉重、機具操作、大量進出貨…等必要協助情形，不得派遣非視同作業收容人擔任臨時公差。 規劃將共用作業材料區設置鐵柵之區隔設施；規劃將共用作業材料區戶外庫房以透明材質取代，有利戒護視線維護，去化戒護視線死角。 (1)持續加強管理人員對於新法及相關函釋之各式教育訓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知能，加強職員各項專業訓練，落實執行各項應變演練，強化管理人員應變技能與戒護敏感度。	(2)彙整各類戒護事故及案例，利用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時間宣導。 (3)強化管理人員器械、戒具使用之教育訓練，講解法定施用時機與比例原則，提升管理人員對於戒具、器械使用流程之掌握。 (4)遴選優秀管理人員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南區靖安小組，並接受專業訓練。 (5)加強戒護人員槍械彈藥、鎮暴器材、蒐證器材（監視錄影）、醫療救護器材、消防器材、通訊器材及機關內設備之使用及管理。 (6)保持與警察機關連繫及警報測試；保持警力召回高回報率並建立召回系統人員學習機制，維持機關全時段召回應變能力。 (7)落實執行各項應變演練，強化管理人員應變技能熟練度與戒護敏感度。		
			11. 管理人員教育及文康空間改	(1)日勤備勤區之空間，持續規劃職員文康活動中心，提供空間及設施，舒展職員身心壓力，增進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善	體健康。 (2)夜勤文康空間，持續檢視文康活動空間與設施，供同仁休閒活動使用。		
			12. 盤點各勤務點人力運作情形，預先規劃因應。	因應勤務制度變動及名籍、保管業務、人員回歸所帶來之影響，依新勤務制度持續滾動式調整相關人力運用，以使業務順暢運作，並維護同仁之健康權。		
			13. 落實輪調制度	日勤管理人員及教區科員如有不適任、操守有疑慮者，立即更換。並針對戒護管理人員之勤務表現，適時檢討勤務輪調。		
			14. 培養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1)利用集會、常年教育機會，加強員工法律教育，邀請法律學者及當地檢察官向管教人員講解貪瀆、不法行為之責任與後果，培養其正確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 (2)對於他機關發生之有關風紀專案檢討報告，應就案內所列檢討與改進事項，針對機關現行勤（業）務及規定逐項檢視及檢討，並請相關督勤人員加強查察及督導。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15. 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及戒護區內公共區域之查察。 1. 落實新收入監受刑人基本資料，於當日完成建檔作業；確實辦理外役監審查作業 2. 確實辦理釋放作業流程，與文書送達作業	(1)不定期由督勤人員會同政風人員抽查，以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檢身工作。 (2)不定時由戒護科長會同秘書、政風人員，針對戒護區內公共區域進行安全檢查，以降低違禁物品流入之風險。 (3)每季辦理「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辦理情形檢核表」自行檢核、改善，並陳核。 (1) 強化名籍資訊管理觀念。 (2) 接收受刑人後迅速確實將名籍基本資料於當日完成輸入建檔。 (3) 與各相關科室配合共同確實審核外役監遴選申請作業。 (4) 每年 1、4、7、10 月辦理「矯正機關名籍重點業務辦理情形檢核表」自行檢核、改善，並陳核。 (1) 受刑人預定出監前，先查詢另案及縮短刑期是否正確。 (2) 受刑人釋放時核對身份簿資料及指紋。 (3) 收到送達文件，查詢收件人單位編號並製作送達登記簿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 金錢物品保管業務	金錢保管	將其拆封檢查有無違禁物品並加蓋送達拆封章，俾符合大法官釋字 756 號規定。 (4) 將送達文件送到收件人單位，經單位主管協助確認收件人身份無誤後，簽具姓名、收件日期及時間並按捺指紋。 (5) 確實審核收容人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申請。 (1) 受刑人金錢及待領金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移監(在監)者辦理匯款，已出監者以掛號辦理簽收。 (2) 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均設置專戶管理，貫徹每日結帳核對，每季配合會計、政風人員查對帳 1 次，並紀錄陳核備查。 (3) 加強本監收容人手摺抽查作業，提高抽查比例。 (4) 加強辦理收容人申請購買匯票或繳納款項事宜，注意其時效性，避免影響收容人權益。 (5) 遇有傳票、支票、現金等款帳項目儘速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 總 務 業 務	(一) 收容人給養業務	物品保管 1. 改善收容人伙食	(1) 加強貴重物品抽核比例。 (2) 貴重物品保管，應拍照存證，並與收容人同納入封緘後按捺指紋，於保險櫃內存放，保管處所並設置監視設施監控。 (3) 貴重物品每月至少 1 次會同政風人員盤查稽核。 (4) 物品保管倉庫定期清掃、消毒，並著手壁癌修繕。 (5) 消防設備並應按時更新補充內藥，除溼、通風設備定期保養維修。 (1) 落實各項副食品採購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2) 收容人伙食實物之核發依據實際人數所規定之數量下鍋。 (3) 各項副食品以新鮮、營養、衛生為原則。 (4) 餐後供應水果(以每周供應至少壹次)、夏季炎熱時供應綠豆湯、愛玉等甜品消暑，冬季寒冷時黑糖薑母茶、木耳湯等熱食禦寒。 (5) 主、副食品由各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載。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6)每日留存樣本、展示菜，並落實檢驗程序。 (7)作業盈餘及合作社飲食補助費之收入支出均設簿詳實登記。 (8)收容人保管金孳息款用途及使用情形於每月召開孳息會議決議及報告，並設簿登記。 (9)逐漸汰換炊場老舊烹煮機具設備。 (10)針對豬肉副食品依最新法令嚴格驗收。		
			2. 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會議	各單位（場、舍）推選代表一人組成收容人膳食改進小組，由秘書主持，每月召開 1 次，各相關科室主管列席參加，會議記錄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3. 廚餘去化及減量措施	(1)要求收容人養成廚餘分類習慣。 (2)日後如廚餘養豬全面禁止，將委外運送至焚化廠焚燒或規劃廚餘處理器協助處理。		
		(二) 財產	1. 加強財產、非消耗品之登記，移轉減	(1)對於財產及非消耗品詳細登載建卡與配置之單位核對，並加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獄政文物	(1)清潔整理獄政文物室。 (2)清查獄政文物，搜尋尚未陳送獄政博物館之文物。		
		(三) 文牘行政	法制作業	辦理行政規則異動審核及通報。		
		(四) 車輛管理	落實車輛管理保養，確保行車安全；落實油料管理，以節約公帑	(1)依規定使用車輛，集中調派，期能提高使用效能與節省公帑為目標。 (2)本監各種車輛及車歷登記卡由駕駛擔任管理，車身清潔與擦拭，由駕駛負責、外掃隊員協助。 (3)詳實掌握每日行程使用油、里程等設簿管理，以便統計每月消耗油料。 (4)督促駕駛人按照規定實施，認真檢查及定期保養工作如耗油率異常時，應即進場保養調整，以防耗損。 (5)按期限汰換不堪使用之老舊車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 司機、工友管理	辦理司機、工友之勞退、健保申報及勞動權益之維護	輻。 (1)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範管理。 (2)每月勾稽工友填報系統。 (3)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4)司機、工友之管考。 (5)司機(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造冊請領。 (6)車輛調度指派司機出勤。 (7)司機(工友)甄選,加強司機缺額移撥作業。 (8)司機(工友)加班費造冊請領。		
		(六) 能源管理	1. 落實節能減碳	(1)與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建立緊急用水用電限制之聯繫管道及應變機制。 (2)水表、電表、用電、用水量異常時,請專業廠商勘查原因並改善。 (3)定期宣導依季節、天氣狀況啟閉冷氣,檢視並更換省電裝置及器材。 (4)定期辦理用水檢驗,填報政府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確保用電安全	關及學校節約用水辦理情形。 (5)嚴格管控各科室領用紙張數量並宣導紙張雙面利用，減少浪費。 (6)落實管控機關車輛用油。 (1)每月依高壓用電設備維護保養合約請承商實施維護巡檢，並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 1 次辦理。 (2)平時加強宣導用電安全，年節或連假將另通知各科室自主用電安全檢查。 (3)加強新增設備電力管控，以避免用電過載或超過本監台電高壓契約容量。		
		(七) 設備及	加強擴充戒護安全、衛生醫療及教化等設施，改善	(1)汰換炊場老舊烹煮機具設備。 (2)配合各科室年度提出相關需求，辦理採購或招標事宜。 (3)辦理職員停車場路面改善及增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投資	收容人生活品質，安定因情	設停車棚之工程採購。		
		(八) 出納	出納	(1)審慎辦理各項費用扣繳作業。 (2)審慎辦理各項收款及付款作業。 (3)與會計互相稽核，並以 GBA 系統製作日結表，節省工作時間。		
		(九) 宿舍管理	落實宿舍管理規定，加強宿舍管理及注重宿舍管理安全、環境安全	(1)每年定期及不定期 2 次查訪宿舍使用情形。 (2)借用宿舍依規定辦理法院公證，做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 (3)控管借用人調職、離職及退休時，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受撤職、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 (4)控管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它用途。 (5)加強宿舍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定期請社會勞動隊員清理。		
		(十) 檔案	1. 庫房安全設施及歸檔期限	(1) 檔案整理分類及定期清查。 (2) 檔案文卷庫房設備更新及加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理	公文收發及 單一窗口服 務	(3) 每月於監務會議召開前稽催各 科室公文歸檔。 (4) 每年 1、7 月上傳檔案目錄至檔 案管理局。 (5) 對同仁提供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課程，強化同仁對公務文書處 理流程之概念。 (1) 辦理各式電子、紙本公文書之 收文登錄及繕校發文。 (2) 辦理各類郵件、包裹收受及發 送。 (3) 落實機關用印事項。 (4) 落實登載及初步分文業務。 (5) 加強總機應答及轉接禮貌。 (6) 落實單一窗口統一接洽事宜； 設置讀卡機，民眾可攜帶自然 人憑證申請收容人出監證明。 (7) 紙本公文電子化，加強機關公 文線上簽核使用率。		
八、	會 計	(一) 歲 計	妥善分配有限 資源，落實預 算管理與執行	(1) 依年度施政計畫，協助業務推 展，確實達成計畫與預算配 合，並使計畫順利推行。 (2) 縝密預算控管，配合業務推 展，提升經費支出效益。 (3) 稽核預算執行進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會計	1.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1)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確實執行預算嚴密內部審核，發揮績效功能。 (2)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各項經費收支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		
			2. 加強辦理政府採購之審核及監辦，有效增進採購效益	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監辦工作，務期各項採購案資訊透明化，增進採購效益。		
			3. 提升會計資訊確度及時效	依規定按時編送各種報表及決算書表，提供相關會計資訊及建議意見，協助機關管理決策之參考，進而完成業務計畫與施政目標。		
	九、統計業務	(一) 統計資料管理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充實個案資料並提升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資料之正確度，以增加獄政系統資料庫之完備性，適時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獄政系統相關子系統資料，上傳至公務統計系統，依「公務統計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撰研統計分析 4. 辦理統計調查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6.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7. 賡續提升矯正統計	方案」相關規定，編製本機關月報及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上級機關，俾以彙編全國相關報表。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要，撰寫統計分析，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參考。 配合上級機關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除每日將在監人數登載於本監網站外，每月並同時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一併登載，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1)提升統計資料品質，透過稽查增加統計同仁資料建檔嚴謹度。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品質 稽核計畫	(2)藉由經驗豐富之統計同仁於稽核過程中實務經驗之傳承，達到個別輔導之效益		
	十、	(一)	8. 自動化更新統計園地作業	採用自動化作業方式自動更新統計園地，優化傳統人工維護方式		
	資	推	推動資訊業務，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目標推動計畫」及「法務部與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行政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訊	資		(1)切實遵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路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業	訊		(2)加強宣導資安觀念並落實「各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作業程序」。		
	務	業		(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務		(4)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及		(5)切實執行作業系統漏洞修補。		
		資		(6)定期執行獄政及公文主機備份作業。		
		通		(7)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暨內部資訊安全稽核，以確保符合資訊安全規範。		
		安				
		全				
		管				
		理				
		事				
		項				
		(一)	加強本監全	(1)統籌維護本監全球資訊網，定期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球資訊網維護事宜	全球資訊網管理與維護	瀏覽網頁內容並隨時更新，使本監網頁符合正確性、豐富性、即時性之要求，以利民眾查閱。 (2)隨時配合法務部更新網頁格式及相關設計。 (3)加強訓練機關內各單位網頁負責人之資訊技能，期使本監網頁更豐富活潑，以吸引更多民眾瀏覽。 (4)配合法務部辦理本監網頁關鍵字搜索設定。 (5)依據數位發展部訂定之無障礙標準，不定期檢測及修正本監網頁。		
	十一	(一) 政風業務	協助相關推動興利除弊貫徹執行端正風氣防制貪污工作	(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受理及宣導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事項，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2)蒐集編撰公務員違法貪瀆案例或印製宣導海報，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提升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3)針對機關應興革之業務事項，研提風險控管及興利作為之具體建議，移請業務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 肅貪業務	透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督機制發掘貪瀆線索	(4)強化採購作業內控機制，會同監辦機關採購、驗收業務，及藉抽查(驗)等各項採購程序，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 (5)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討論機關廉政現況及提出興革建議，提升機關廉能文化。 (6)依據「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執行各項具體防弊作為，提升機關廉政效能。 (1)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機關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先期發掘各項貪瀆線索。 (2)加強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利用電話或電子信箱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3)強化違常人員輔導考核，透過問卷調查、政風訪查、業務清查等發掘貪瀆線索，降低廉政風險。		
		(三) 公務機密維	透過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防止公務機密外洩	(1)利用本監內外網站、各項會議及製作海報、警語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觀念，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2)針對本監資訊系統及個人電腦設備之使用及資訊檔案管理情形做定期稽核。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 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 業 務 (四)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協助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3)對人事甄選、重要會議、重大採購案等，適時訂定專案保密措施，機先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1)針對本監各辦公處所、重要設施及危險物品等，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確保人員及設施安全。 (2)加強蒐集可能之重大危安或偶發事件之預警資料，通報上級及協調有關單位處理，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3)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及本監偶(突)發急情事件應變計畫，在機關首長指揮下，協調各權責單位疏導處理。 (4)執行「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蒐報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違常案件。		